附件3

**个人健康申报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本人是否已申领并取得浙江“健康码”绿码？ | 是     否 |
| 2.本人在考前21天内是否有国（境）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？（注：按照浙江防疫要求，对入境来浙人员实施“14+7+7”健康管理措施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浙人员实施“14+7”健康管理措施） | 是     否 |
| 3.本人在考前14天内是否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(市、区）旅居史？（注：按照浙江防疫要求，对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来浙人员实施“7+7”健康管理措施） | 是     否 |
| 4.本人在考前14天内是否有已出现本土阳性病例报告尚未划分风险等级的县（市、区）旅居史？（注：按照浙江防疫要求，考前14天内有上述地区旅居史的考生须实施14天日常健康监测，并提供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。） | 是     否 |
| 5.本人是否为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或密切接触者、次密切接触者？ | 是     否 |
| 6.本人是否为仍在隔离治疗中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和次密切接触者？ | 是    否 |
| 7.本人考前14天内，是否有以下症状？如有请在□内划√。  症状：□发热□干咳□乏力□鼻塞□流涕□咽痛□嗅（味）觉减退□腹泻  □结膜炎□肌痛□其他症状 | |
| 8.是否有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如没有，此栏不需填写。） | |
| **考生签名：**  **年 月 日** | |
| **考生承诺书**  （1）本人已详尽阅读《关于2021年杭州市面向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招考人民警察考生最新防疫须知》及疫情防控有关告知事项说明，了解本人健康证明义务及考试防疫要求，自愿遵守考试期间疫情防控管理有关规定。  （2）本人承诺，本人符合本次考试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不存在“不得进入考点”的情形。  （3）本人承诺，本人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如有虚假或隐瞒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。  （4）自本人申报健康情况之日至开考时，如上述填报信息发生变化，将及时进行更新并主动向参考地人事考试机构报告。 | |

**考生签名：**

**年 月 日**